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有 96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 96,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 5,0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960,000,000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96,000,000 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 68,000,000 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 5,000 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82 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 0.82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 4,100 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且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 2.5 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以綠色股票發行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憑證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 0.01 港元或高至 9,995.00 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i)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低於 0.10 港元時，將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所指於極端水平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 0.082 港元。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 2,000 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低於 0.10 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經計及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82 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提高至高於 0.1 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至超過 2,000 港元，因而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指引項下的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可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而構成股份合併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 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 5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以公告形式宣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